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6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转股代码:191532　转股简称:海环转股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2

●转股简称:海环转股

●转股价格:7.75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6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6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海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6,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四)债券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

(六)转股价格:7.75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简称:海环转股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2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海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75元/股。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海环转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退　公告编号:2019-14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1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5.1的规定,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等。公司于 2018 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此外,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1.56万元。

4.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9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5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2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证券代码:002018

2. 证券简称:华信退

3. 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9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5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9月20日发出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相关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减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8.5亿元减少至4.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5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太证非凡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8.5亿元减少至4.2亿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太证非凡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太证非凡减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太证非凡进行减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太证非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O区298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8.5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周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证非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18,776.52	113,459.59	-8,507.64	-8,959.40
2019年1-6月	94,405.51	88,958.63	998.03	807.45

三、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太证非凡目前的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对其注册资本规模进行相应减少,不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经测算,本次减资后,太证非凡仍可保持合理的业务发展规模。

本次减资事项不改变太证非凡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净资本。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8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炮台支行	34******6402	基本户	103,878.5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34******6283	一般户	782.12
3	大连甘井子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293	一般户	5,995.53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417	一般户	410.2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91******0850	一般户	20,156.93
合计	-	-	-	131,223.37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31,223.3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82%,且上述银行账户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银行收支情况基本无影响。

2、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璨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鑫互联”)开展互联网游戏及电竞业务,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璨鑫互联开展,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璨鑫互联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所述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银行或法院的相关通知,公司正在对上述冻结事项进行核查,不排除公司存在被诉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过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为0.5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03%;其中,网络游戏收入、推广收入、产品销售分别减少97.33%、95.14%、57.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0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4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0.05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5亿元,较上期末增长28%。

(1)请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外部条件或者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主要业务陷入停顿或无主营业务的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盈利能力指标等,量化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

(3)请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2018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署对游戏实施总量调控。游戏行业监管趋严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为市场参与者创造了更大的市场及发展空间,但游戏行业出现分化,龙头企业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其他游戏公司市场份额下滑。

选取三家游戏行业公司进行对标,本期营业收入平均值同比下降18.69%,本期净利润平均值同比下降8.25%。

公司名称	本期营收(万元)	上年同期营收(万元)	营收同比增长(%)	本期净利(万元)	上年同期净利(万元)	净利同比增长(%)
中青宝	18,106.81	14,421.94	25.55	2,669.98	2,750.87	-2.94
游久游戏	893.02	6,024.39	-85.16	414.17	1,690.02	-75.49
迅游科技	26,400.54	35,389.60	-25.40	10,502.18	10,366.83	1.31
平均值			-18.69			-8.25

公司近年来优势主要在于游戏分发,拥有自主游戏运营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互动关系,但公司缺乏游戏研发和自有IP的开发运营,在游戏行业监管趋严形势下,公司处于不利地位。2018年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被采取强制措施对公司经营和对外融资产生了不利影响,游戏业务在版权获得和市场推广上的投入减少,网络游戏业务和自有平台推广收入与同行业相比出现更大下滑幅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1月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游戏团队保持了稳定性,控股股东的资源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和业务资源获取。在游戏行业整体健康发展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出现较大下滑,但公司经营只是暂时面临困难,经营环境和公司内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6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518.76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以前年度获得的动迁补偿款进行分期确认所致,在上半年主业下滑前提下,非经常性损益在业绩中所占比例较大,但网络游戏产品本身具有波动性大的特点,从全年和未来看,公司业绩不会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公司致力于提升主营业务,力争引进和对外合作新的游戏产品,发挥自有游戏平台运营优势,加大国内和国外市场推广力度,尽快扭转网络游戏业务下滑趋势。公司也将抓住全国各地出台的电子竞技方面支持政策和发展机遇,大力发展电竞业务,和网络游戏业务发展形成双翼支撑,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网络游戏及相关领域的拓展,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团队稳定基础上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降低主营收入波动风险。

(3)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游戏和资产租赁,分别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元)			应收账款(元)		
	2019半年度	2018半年度	变动%	2019半年末	2019年初	变动%
资产租赁	15,841,835.06	15,731,126.38	0.70	77,531,802.34	63,117,367.89	22.84
游戏及相关	34,706,797.36	195,109,740.33	-82.21	77,723,693.83	57,532,363.34	35.10
合计	50,548,632.42	210,840,866.71	-76.03	155,255,496.17	120,649,731.14	28.68

资产租赁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应收账款增加22.84%,主要因为根据公司与租赁方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2017年10月起两年的租金和商标使用许可费,以致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

公司游戏及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外部游戏业务平台在行业监管形势趋严情形下回款周期拉长,公司新业务合作规模缩减,应收账款回款难度增加,随着公司新游戏合作的开展,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将会改善,另外硬件销售账期较长,相应增加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将加紧催收。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319.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9万元。请结合目前货币资金状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于2018年3月被常州市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以来,对公司资金状况影响较大,自2018年初至今公司基本没有新增外部金融机构融资。2019年初对外融资余额2.14亿元,2019年1月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原上海钜成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缓解公司的资金困难,其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公司偿还外部金融机构的到期贷款。

公司于2019年6月收回力中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托贷款1.8亿元,于2019年8月收回刘德群应支付的重大资产重组款项3,000万元,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为减少财务费用,上述款项偿还了钜成集团相关借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对外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300万元,其他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没有偿债压力。公司加紧催收长期应收款和业务应收款,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1.21亿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0.53亿元。请说明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尚未结算的具体原因、约定结算期,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5,326.20万元,主要是预付推广费,由于原预计上线游戏推迟导致市场推广后延,后续随新游戏上线将发生费用予以结算。不存在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	双方交易内容及情况	未结算原因	约定结算期
南京四合创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93.49	预付推广费	受游戏版号限制,目前暂无新游戏推广	游戏上线后根据实际收入按照约定比例结算
雷尔果斯繁星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2.11	预付游戏成本	双方对代理游戏的代理总金额有争议,协商中	
北京点点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97.09	预付代理游戏成本	代理游戏测试数据不理想,目前在修整,等待上线	
上海复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7.44	预付代理游戏成本	结算有争议,协商中	
深圳游视秀科技有限公司	790.84	预付设备款	受产品升级影响,尚未交货	交货后结算
其他代理客商	75.25	版号、商标等代理	尚未完成,目前在进行中	完成后结算
合计	5,326.20			

4、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57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亿元;计提坏账准备3.15亿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回款计划和可行性,并结合欠款方资金实力和履约意愿等,说明上述款项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构成对你公司的资金占用,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何种回款措施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1)公司长期应收款是由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5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协议约定分四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8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刘德群支付的首期款项80,000万元。

因刘德群无法按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三期款项,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3月1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同意给予刘德群最晚至2020年12月31日的支付宽限期。即:①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1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30,000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37,084.81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的,则刘德群应自2021年1月1日起向公司另行支付滞纳金,直至本次交易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为止。该补充协议已经2019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德群以其持有的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笙海产”)的股权100%质押给公司作为履行原协议的担保,并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公司与刘德群于2019年4月25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履约担保达成如下协议:

①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易事项,旭笙海产承接公司转让给刘德群的资产共计157,084.81万元,即刘德群对旭笙海产形成相应的债权,刘德群和旭笙海产双方同意将该项债权,为公司和刘德群双方交易后续未付款项共计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期间利息和滞纳金等进行担保。

②公司对旭笙海产应付刘德群的上述债务拥有优先受偿权(即若刘德群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债务人旭笙海产立即向公司偿还上述欠付刘德群的债务用于抵偿刘德群应当履行的资产转让对价及相关利息、滞纳金的支付义务等),该优先受偿权以《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刘德群应付公司款项总额77,084.81万元及其产生的滞纳金、罚息等为限。该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款项的回收进展情况、回款计划和可行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经收到刘德群支付的二期部分款项3,000万元。

依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除出售资产中的海域使用权等尚未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外,其他出售资产现已交付至旭笙海产。针对刘德群未能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及时支付转让款的相关事宜,为了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现已停止办理上述海域使用权等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

公司正积极与刘德群沟通,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款项。

(3)综上所述,刘德群为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未付款项提供了履约担保,公司对延期支付和履约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京鑫优贝关于业绩补偿款的进展情况,具体还款措施及可行性,你公司拟采取和已采取何种回款措施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鑫优贝”)的业绩补偿款。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璨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京鑫优贝就业绩补偿延期事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京鑫优贝应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自然年度内(即年报披露之日起365日)以现金或资产补偿方式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的业绩补偿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京鑫优贝尚未签署上述协议。

京鑫优贝表示针对业绩补偿事项,拟采取的还款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京鑫优贝与冯文杰设立的用以承接置换资产的大连盛融海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海产”)资产或股权等,从而获取现金,偿还公司业绩补偿款项。鉴于盛融海产持有的资产距上一次资产评估已时隔近三年,因此,出售前,京鑫优贝拟对盛融海产公司价值进行重新评估;与此同时,受公司在该资产置换期间至今多次更名、瓦房店地区的不动产部门调整影响,盛融海产应持有的海域使用权的权属尚未办理完毕,京鑫优贝将持续跟进,以督促尽早完成变更,加速出售盛融海产。此外,为保证京鑫优贝对公司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京鑫优贝拟与相关方协商,将盛融海产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作为履约担保措施。

公司将督促京鑫优贝加快签署延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相关补充协议,并敦促其尽快办理盛融海产的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尽快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必要时公司不排除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请说明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往来款0.32亿元的具体内容、对手方名称及金额,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列示其他应付款-往来款期末余额3,222.50万元,列示主要单位往来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1	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向母公司借款	3,015.00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80.00
3	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	100.00
4	竞技世界(成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款项	14.60
5	上海中新视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租赁等	12.90
	合计		3,222.50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年初余额230.35万元,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钜成集团借款所致,公司在2019年8月已结清对控股股东大额欠款。

7、报告期,你公司有多名董事、监事、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请说明上述人员离职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因个人原因辞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产生影响。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为保证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公司及时调整了董事会的人员结构,进行了董事和监事的补选,并召开董事会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及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新任管理层将勤勉尽责地就各自专业领域发挥能力,共同做好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19-08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24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华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90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9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484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3月8日起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9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93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新力金融(600318.SH)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9月25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67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240,000	11%	协议转让取得:53,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资管	9,674,900	1.88%	2019/3/29~2019/9/25	集中竞价交易	6.69-10.57	82,663,946.26	未完成:5,100股	43,565,100	8.49%

注:

1、华泰资管本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本次发行股份事项造成华泰资管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华泰资管本次减持计划无最低比例限制。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26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医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9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海天医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长宁支行”)签署了《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301190701),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10年。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